

# 采购需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 (一) 项目名称

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

### (二) 项目内容

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挖掘及运输项目预算总价约 551.32 万元/年。具体如下：

1. 垃圾挖掘：根据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将填埋库区内需要挖掘的垃圾区域，按单元、高程进行挖掘。计划日挖掘垃圾 500 吨，年挖掘垃圾量约 18.25 万吨，挖掘费用单价为 7.59 元/吨，预算总价约 138.52 万元/年。

2. 垃圾运输：指定运至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三亚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距离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约 3 公里，日运输量 500 吨，年运输量约 18.25 万吨，生活垃圾运输费用为每趟来回单价 22.62 元/吨，预算总价约 412.8 万元/年。

### (三) 服务要求

#### 1. 垃圾挖掘

1.1 根据垃圾填埋作业规范将填埋库区内需要挖掘的垃圾区域，按单元、高程进行挖掘。在整个挖掘过程中应随时保持填埋场具有卫生、整洁的面貌。

1.2 垃圾挖掘要从上往下进行垃圾开挖作业时，必须分层做好摊铺，保证开挖形成的垃圾堆体坡度较缓，防止垃圾堆体塌陷，造成施工安全事故。完成垃圾摊铺均匀后，在垃圾堆体上进行简单压实，使其形成一定的临时作业平台。

1.3 生活垃圾开挖是专业性很强的作业过程，中标人在挖掘作业结束后，应对垃圾作业单元表面进行压实，以保证采购人做好临时覆盖工作，防止雨水进入垃圾堆体内，造成渗滤液量增加和垃圾堆体塌陷。同时，对垃圾开挖作业区域进行喷淋洒药消杀除臭，减少臭气、蚊蝇等的产生。

1.4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挖掘机、推土机等设备及人员，杜绝第三方介入，充分满足挖掘作业需求。

1.5 挖掘量约 18.25 万吨/年，以实际结算运输量为准，合同结算价按实际结

算运输量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，合同期为运输任务完成之时。

1.6 中标人进行挖掘作业时，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作业要求进行安全作业。如在挖掘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。因此导致第三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中标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2. 垃圾运输**

2.1 必须选用 20m<sup>3</sup>密闭运输车运输生活垃圾，至三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。

2.2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预定的垃圾运输路线运输垃圾。在运输过程中应无遗漏、无撒漏、无渗滤液滴漏。实行“垃圾不落地”作业，避免造成二次污染。否则，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。

2.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，运输量按合同规范登记。

2.4 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，杜绝第三方介入，充分满足运输作业需求。

2.5 运输量约 18.25 万吨/年，以实际结算运输量为准，合同结算价按实际结算运输量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，合同期为运输任务完成之时。

2.6 中标人进行运输作业时，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作业要求进行安全作业。如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事故责任。因此导致第三方经济损失的，由中标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**（四）验收方式、标准及要求：**

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垃圾运输量登记表，规定的倾倒地点，规定的运输任务量进行验收。

## **二、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**

（一）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，合同每年一签。第二年承包服务合同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中标人年终考核为“优”才能续签，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人的年中标价。

（二）中标人履约期间，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，需要终止合同的，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。

（三）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，即任务包干、经费包干、人员设备包干、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，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### 三、付款方式

按月支付，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完税发票、运输登记单表等，在当月 20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用（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、中标人未开具完税发票顺延）。付款由采购人负责。